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鳳凰香港與衛星電視訂立購買設備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作節目製作之用。衛星電視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衛視集團之附屬公司，故衛星電視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仕，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簽訂購買設備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然而，鑑於代價少於本集團最近期之有形資產值的3%，故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購買設備協議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下次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購買設備協議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鳳凰香港與衛星電視訂立購買設備協議，向衛星電視購買該等設備，詳情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
| 訂約各方 | : | (1) 鳳凰香港
(2) 衛星電視 |
| 代價 | : | 鳳凰香港將支付相當於184,917.23美元(約1,442,354港元)之款額(「代價」)予衛星電視，以購買該等設備。鳳凰香港需於簽署購買設備協議之七天內，悉數支付代價予衛星電視。 |

簽定購買設備協議之原因

衛星電視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向鳳凰提供製作支援服務(「製作支援服務」)，有關服務的詳情載於招股書內關連交易一節。為鳳凰提供服務的衛星電視之隊員已沿用該等設備。隨後，本集團實施了許多減省製作成本的方法，包括減少外判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鳳凰招募自己的節目攝製隊伍及終止部份關於攝製節目的製作支援服務，但仍繼續採用衛星電視提供的該等設備。為進一步減低成本，本集團決定向衛星電視購買該等設備及簽訂購買設備協議。鳳凰用了大量時間選擇該等設備。

代價乃根據該等設備的賬面淨值釐定。衛星電視採購該等設備的原價為436,261.33美元(約3,402,838.37港元)。雖然該等設備已被使用了一段時間，但除了正常的耗損和撕破外，該等設備仍然狀態良好，因此，比購買全新設備更具成本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購買設備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為成功進入中國市場之主要衛星電視經營商。旗下之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資訊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透過亞衛三號S衛星、Eurobird 衛星及美國DIRECTV 和EchoStar 衛星直播平台，覆蓋亞太、歐洲、美國及北非等七十多個國家及地區。為令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擴展至電視廣播以外之媒體，本公司亦經營鳳凰周刊及鳳凰網 www.phoenixtv.com。

衛星電視之資料

衛星電視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亞洲區之有線電視發行商及頻道公司進行電視廣播。該公司亦向關連公司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廣播服務。該公司在台灣及亞洲區其他多個城市設有分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在購買設備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中，衛星電視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衛視集團之附屬公司。故衛星電視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仕。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簽訂購買設備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然而，鑑於代價少於本集

團最近期之有形資產值的3%，故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購買設備協議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下次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釋義

「本公司」	指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列載於購買設備協議附件一之一系列攝製節目的設備，包括：攝像錄像機、麥克風、鏡頭、攝影用燈及電池。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鳳凰」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鳳凰香港」	指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衛視集團」	指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imited（前稱 STAR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本公司約37.6%權益，乃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衛星電視」	指衛星電視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衛視集團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本通函所示美元款額已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 7 天，由其張貼日起計。